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619號

原告 弘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哲靖

訴訟代理人 林宏杰

被告 焦崇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4日與原告訂立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期自111年4月4日20時起至111年5月18日20時止，被告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系爭車輛，詎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期間，竟不慎於111年4月5日在高速公路自撞護欄，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被毀損，原告因此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66,700元、拖車費8,500元及受有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損失47,850元，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3,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拖吊費用、營業損失均不爭執，對於原告支出維修費用金額不爭執，但請依法扣除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租約、修護單、服務三
02 聯單、律師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19頁），且為被告
03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頁），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能
05 報案之情形外，乙方（即被告，下同）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
06 方（即原告）以原廠修護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
07 生之拖車費、修理費、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
08 擔」（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期間，因可
09 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系爭車輛被毀損，則原告依上開約
10 定，請求給付修理費、拖車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自屬
11 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12 1.修理費：

13 原告因系爭車輛被毀損支出修理費266,700元（工資含烤
14 漆、拆裝62,200元、零件204,500元），有估價單可稽（見
15 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兩造均不爭執修理費應扣除折
16 舊，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7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18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
1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20 計」，及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1 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2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23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4 9，系爭車輛於105年9月（推定15日）出廠（見卷附車號查
25 詢汽車車籍資料），至本件事故時之使用期間已逾5年，則
26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0,450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
27 資含烤漆、拆裝費用62,200元，合計原告得請求之修理費為
28 82,6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2.拖車費及車輛維修期間之租金：

30 原告請求拖車費8,500元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損失47,850
31 元，業據提出服務三聯單及律師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

第21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洵屬有據。

3.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總額為139,000元。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2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9,000元，及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李庭君